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92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雅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所為之114年度訴字第924號第一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為同法第362條所明定。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時，倘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法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之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下稱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以114年度訴字第924號為第一審刑事判決後，於115年5月20日將判決正本送達上訴人住

所即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因未獲會晤上訴人本人，由上訴人之同居人即上訴人父親許俊雄簽收，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21頁）。上訴人因不服該判決，於法定期間內之115年6月4日提起上訴，惟其上訴狀記載「其理由謹容後補呈」，該上訴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迄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本院依首開規定，於115年6月30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補正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該補正裁定於115年7月7日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寄存送達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故該裁定自寄存之翌日即115年7月8日起，經10日即同年月17日發生送達效力，且因上訴人住所係在法院所在地，並無在途期間可扣除，故上訴人補提上訴理由書之5日期限，係於非屬例假日之115年7月22日屆滿，有上訴人之戶籍資料、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43頁、第249頁、第253頁）。詎上訴人並無在監在押記錄，有被告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55頁），其迄今仍未依上開期限補正具體上訴理由，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考（本院卷第257至259頁），揆諸前開說明，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以裁定駁回之。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家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蕭竣升